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网安基础综合运维及支撑体系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安机房及通用硬件运维服务及续保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5300.30万元，资产总额为6926.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市局一楼指挥大厅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5300.30万元，资产总额为6926.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